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

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致：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中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激励计划所涉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TCL中环书面确认和承诺，TCL中环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TCL中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所仅就与 TCL 中环本次调整、注销、行权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注销、行权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

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中环本次调整、注销、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中环为本次调整、注销、行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TCL 中环/公司 | 指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激励计划》 | 指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正文

一、本次调整、注销、行权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注销、行权所获得的批准与授予如下：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行权价格调整为30.28元/股；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34人调整至33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注销4.8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2022年7月15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中环已就本次调整、注销、行权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1,733,69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676,878股后的3,222,056,821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355,490,706.89元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033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P=P_0-V=30.39-0.11=30.28\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为30.28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第九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2）个人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3）劳动合同期满，个人或公司任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4.8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4人调整为3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485.68万份调整为480.82万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5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 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 行权条件 | 达成情况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p> |

|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在可行权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将对公司业绩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501 954 837"> <thead> <tr> <th>可行权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td> <td>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td> </tr> <tr> <td>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td> <td>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p> | 可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 <p>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882,742,972.45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为307.56%，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为53.48%，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增长率为180.52%不低于30%，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p>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p> |
|--|---|--------|----------------|---|----------------|---|--|
| 可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 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及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 | | | | | |
|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 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率及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 | | | | | |
| <p>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S、A、B表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优良”，C、D表示“待改进或不合格”。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系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80 954 1733"> <thead> <tr> <th>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S、A、B</td> <td>100%</td> </tr> <tr> <td>C、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p>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 S、A、B | 100% | C、D | 0% | <p>根据公司确认，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剩余3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都为“优良”，对应的股票期权行前系数为100%，符合行权条件。</p> |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 | | | | | |
| S、A、B | 100% | | | | | | |
| C、D | 0%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中环已就本次调整、注销、行权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注销、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杨 雪：_____

颜克兵：_____

楼文婷：_____

2022 年 6 月 28 日